

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14 年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樣稿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五)乙方應給付之標的： 5. 乙方履約標的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本工程設計（含☐鑑界、☐補充基地測量〔含植栽調查〕、☐地下物及管線探測、☐補充地質勘查及鑽探、☐都市設計審議送審作業、☐結構外審送審作業、☐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標章審查送審作業☐〔<u>需同時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1 年 12 月 12 日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函附之「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辦理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應符合之等級標示詳第(七)款第 10 目第(13)次目所定</u>〕【適用 5 千萬以上非機密建築工程】、☐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標章審查送審作業【適用 2 億元以上非機密建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送審作業、☐性能法規審議送審作業、☐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排水計畫送審作業、☐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以下簡稱 BIM〕及檢核)、施工、保固。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五)乙方應給付之標的： 乙方履約標的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本工程設計（含☐鑑界、☐補充基地測量〔含植栽調查〕、☐地下物及管線探測、☐補充地質勘查及鑽探、☐都市設計審議送審作業、☐結構外審送審作業、☐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標章審查送審作業【適用 5 千萬以上非機密建築工程】、☐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標章審查送審作業【適用 2 億元以上非機密建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送審作業、☐性能法規審議送審作業、☐水土保持計畫、☐出流管制計畫、☐排水計畫送審作業、☐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以下簡稱 BIM〕及檢核)、施工、保固。 	依軍備局 112 年 12 月 19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20347963 號函示及工程會 113 年 10 月 15 日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辦理及增訂目次序位(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 (七)設計階段工作依本契約附件 3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主要服務項目辦理各項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至完成工作為止： 5. ☐補充地質勘查及鑽探： 本案☐先規階段基地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勘查、鑽探及試驗成果)提供乙方參考，乙方須依建物規劃配置與實需補充辦理，相關作業約定如下： (1)工作計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鑽孔深度、取樣及試驗項目等，由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甲方規定格式編製工作計畫(含工期，工期不得逾越第七條履約分段進度所定期限)併自主檢查表，送甲方核定/備查後提送定稿本 3 份。【計畫分送甲方 2 份(歸檔及承參)、地區工營處 1 份。】 (2)現地施鑽：<u>乙方應依核定工作</u>計畫施鑽，<u>並管制</u>適時申報查驗，☐【適用無專管】<u>施作時</u>接受甲方(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之督導及查驗。☐【適用有專管】<u>施作時</u>接受甲方之督導(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及查驗(授權專案管理廠商)。若發現地質	(七)設計階段工作依本契約附件 3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主要服務項目辦理各項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至完成工作為止： 5. ☐補充地質勘查及鑽探： 本案先規階段基地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勘查、鑽探及試驗成果<u>等</u>)提供乙方參考，乙方須依建物規劃配置與實需補充辦理，相關作業約定如下： (1)工作計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規定格式編製工作計畫(含工期，工期不得逾越第七條履約分段進度所定期限)併自主檢查表，送甲方核定/備查後提送定稿本 3 份。【<u>註：計畫分送甲方 2 份(歸檔及承參)、地區工營處 1 份。</u>】 (2)現地施鑽：<u>按</u>計畫施鑽，適時申報查驗，☐【適用無專管】<u>並</u>接受甲方(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之督導及查驗。☐【適用有專管】<u>並</u>接受甲方之督導(授權地區工程營產處)及查驗(授權專案管理廠商)。若發現地質十分軟弱或與鑽探工作計畫差異	為利個案實務彈性運用增修為勾選(營建規劃組)。 依軍備局 113 年 4 月 3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084747 號函轉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3045 號函示增訂(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十分軟弱或與鑽探工作計畫差異甚大，依計畫鑽孔將無法運用於基礎設計時，應盡速研擬改善計畫函送甲方核定/備查。 (3)成果報告：依甲方規定格式編製，含建築物基礎或擋土牆開挖建議等，且須符合設計所需，經<u>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審查報告內容，並由具地質構造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u>、併自主檢查表送甲方核定/備查。 (4)前述成果核定/備查後送定稿本 5 份(地質鑽探孔位圖應套繪於測量成果圖)。鑽探有關土壤柱狀圖等資料列入設計圖內，<u>提供</u>營建施工之參考。<u>【成果分送甲方 2 份(歸檔及承參)，及地區工營處、洽辦單位、使用單位各 1 份。】</u> 10. 細部設計： (12)提出細部設計書圖(A1、<u>A3</u> 格式設計圖<u>各 00 份，依個案實需招標時填載，未載明者為 5 份</u>)送審，規格、內容如下： (13)各項設計許可文件(證照)送審、變更作業，所需費用已含於本契約價金內，規費由甲方負擔(但因設計疏失致須變更者，	甚大，依計畫鑽孔將無法運用於基礎設計時，應盡速研擬改善計畫函送甲方核定/備查。 (3)成果報告：依甲方規定格式編製，含建築物基礎或擋土牆開挖建議等，且須符合設計所需，經專業技師簽<u>署</u>、併自主檢查表送甲方核定/備查。 (4)前述成果核定/備查後送定稿本 5 份(地質鑽探孔位圖應套繪於測量成果圖)。鑽探有關土壤柱狀圖等資料列入設計圖內，供營建<u>估價及</u>施工之參考。<u>【註：成果分送甲方 2 份(歸檔及承參)，及地區工營處、洽辦單位、使用單位各 1 份。】</u> 10. 細部設計： (12)提出細部設計書圖(A1 格式設計圖<u>乙式 5 份</u>)送審，規格、內容如下： (13)各項設計許可文件(證照)送審、變更作業，所需費用已含於本契約價金內，規費由甲方負擔(但因設計疏失致須變更者，	依軍備局 113 年 4 月 3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084747 號函轉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3045 號函示增訂(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需要調整(營建管理組、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規費由乙方負擔),契約另有約定者除外: ② ☐ 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 ☐ 及候選建築能效評估:【適用 5 千萬元以上非機密公有新建建築物】乙方應於細部設計成果審定/核定前取得 ☐ 合格級 ☐ 銅級 ☐ 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至少應達成日常節能、水資源等 4 項指標) ☐ 及候選建築能效等級 ☐ 2 級以上 ☐ 1 級以上 ☐ 1⁺(近零碳建築)級。乙方服務建議書承諾自願提升級別者,應依承諾辦理,惟其增加工程建造經費之服務費、送審作業費及審查規費等額外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如無法達成承諾者,經檢討非甲方責任,乙方每一件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適用 20 億(含)以上工程】20 萬元 ☐ 【適用 20 億以下工程】15 萬元。【依建案單位可行性評估報告/需求計畫之綠建築需求勾選】..... ③ ☐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審查:辦理 2 億元以上非機密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乙方應於細部設計成果審定/核定前取得 ☐ 合格級 ☐ 銅級 ☐ 銀級 ☐ 黃金級 ☐ 鑽石級候選智慧建築證	規費由乙方負擔),契約另有約定者除外: ② ☐ 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 ☐ 【適用 5 千萬元以上非機密公有新建建築物】乙方應於細部設計成果審定/核定前取得 ☐ 合格級 ☐ 銅級 ☐ 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至少應達成日常節能、水資源等 4 項指標)。乙方服務建議書或投標現場承諾自願提升級別者,應依承諾辦理,惟其增加工程建造經費之服務費、送審作業費及審查規費等額外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如無法達成承諾者,經檢討非甲方責任,乙方每一件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 【適用 20 億(含)以上工程】20 萬元 ☐ 【適用 20 億以下工程】15 萬元。【依建案單位可行性評估報告/需求計畫之綠建築需求勾選】..... ③ ☐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審查:辦理 2 億元以上非機密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乙方應於細部設計成果審定/核定前取得 ☐ 合格級 ☐ 銅級 ☐ 銀級 ☐ 黃金級 ☐ 鑽石級候選智慧建築證	參照工程會 113 年 10 月 15 日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辦理及刪除不合宜之文字(營建規劃組)。 刪除不合宜之文字及酌修附註文字(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書。……乙方服務建議書承諾自願提升級別者，應依承諾辦理，惟其增加之工程建造經費之服務費、送審作業費及審查規費等額外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如無法達成承諾者，經檢討非甲方責任，乙方每一件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適用 20 億(含)以上工程】20 萬元□【適用 20 億以下工程】15 萬元。【依建案單位可行性評估報告/需求計畫之<u>智慧</u>建築需求勾選】…… …… (14)□填查「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併細部設計成果送甲方備查，檢核項目依契約補充規定附件 3 表列辦理。 13. 施工階段依附件 3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主要服務項目辦理各項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 …… (3)負責依甲方需求取得<u>應符合等級之</u>□綠建築標章、<u>□建築能效標示</u>、□智慧建築標章(規費由甲方負擔)。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u>□建築能效評估</u>；	書。……乙方服務建議書<u>或投標現場</u>承諾自願提升級別者，應依承諾辦理，惟其增加之工程建造經費之服務費、送審作業費及審查規費等額外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如無法達成承諾者，經檢討非甲方責任，乙方每一件計罰懲罰性違約金□【適用 20 億(含)以上工程】20 萬元□【適用 20 億以下工程】15 萬元。【<u>註：依建案單位可行性評估報告/需求計畫之綠建築需求勾選。</u>】…… …… (14)□填查「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併細部設計成果送甲方備查，檢核項目依契約補充規定附件 3 表列辦理。 <u>(依工程會修正「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統包工程不適用，其執行過程得參照自行檢討)。</u> 13. 施工階段依附件 3 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主要服務項目辦理各項工作包含、但不僅限於： …… (3)負責依甲方需求取得□綠建築□<u>或</u>智慧建築標章(規費由甲方負擔)。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u>或</u>智慧建築證書；若因乙方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疏失，影響標章取得，導致	參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刪除無必要之附註說明(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 113 年 10 月 15 日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辦理(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若因乙方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疏失，影響標章取得，導致甲方延後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置。…… ……	甲方延後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依第十五條規定處置。……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統包工程契約價金即為決標金額，<u>契約價金總額及組成，包括設計費與施工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u>契約價金不因乙方於設計階段所編列工程預算書表之金額、項目或數量而更動，除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u>(四)</u>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者外，契約價金不予更動。乙方應於契約價金額<u>度</u>內完全滿足甲方招標文件需求說明書之<u>各項要求</u>。 …… (七)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如鑑界、綠建築、<u>建</u>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本<u>工程為</u>統包工程，契約價金即為決標金額，契約價金不因乙方於設計階段所編列之工程<u>總預算(含設計費、測量費、鑽探費…、☐BIM 及檢核費等)</u>之金額、項目或數量而更動，除發生本契約第四條第(一)、<u>(六)</u>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者外，契約價金不予更動。乙方應於契約價金<u>金額</u>內完全滿足甲方招標文件<u>內</u>需求說明書之「<u>設計需求</u>」及「<u>效益說明</u>」。<u>投標文件之各項費用組成表，僅供評選/審查委員就其費用組成之合理性予以評分，組成費用及比例不涉及計價及變更之依據，其分期計價及變更設計等作業依本契約(含契約補充規定及工程附約等)相關規定辦理。</u> …… (七)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如鑑界、綠建築、智	依工程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增訂及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配合契約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增訂履約標的選項辦理(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築能效</u>、智慧建築、空氣污染防制費、線補費等) 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甲方覈實支付， 	慧建築、空氣污染防制費、線補費等) 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甲方覈實支付，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本案採預付款；☐ 本案不採預付款。【於招標前由承辦人考量個案特性及預算編列情形予以勾選】 1. ☐ 預付款： (3)預付款於雙方簽定本契約，乙方完成契約約定應辦事項及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合於規定之預付款還款保證(格式<u>如附件 14、15、16</u>，並應採以工程會最新修正發布者為準)，經甲方完成審核程序(含對保)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不含公文傳遞時間、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內辦理撥付，但涉及向補助(委託)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或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本案採預付款；☐ 本案不採預付款。【於招標前由承辦人考量個案特性及預算編列情形予以勾選】 1. ☐ 預付款： (3)預付款於雙方簽定本契約，乙方完成契約約定應辦事項及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合於規定之預付款還款保證<u>連帶保證書(附件 14)、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附件 15)、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附件 16)等相關文件</u>(格式採以工程會最新修正發布者為準)，經甲方完成審核程序(含對保)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不含公文傳遞時間、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內辦理撥付，但涉及向補助(委託)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或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為簡化條款文字調整(營建管理組、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2. 設計費依下列方式付款： 統包工程設計階段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費、BIM 建築資訊建模費、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與標章、<u>□候選建築能效評估與標示</u>、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與標章作業費、<u>□水土保持計畫</u>、<u>□出流管制計畫</u>辦理及送審作業費、補充基地測量、地質鑽探、基地勘查費用及其他依法須完成送審之作業費等，由乙方依期別申請計價，經甲方審核後給付，各分期付款條件如下：…… …… (3)第 3 期：取得候選綠建築<u>證書</u>、<u>□建築能效評估</u>、智慧建築證書及五大管線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完成本案全部細部設計成果送審(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 …… 5.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依個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 20%)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	…… 2. 設計費依下列方式付款： 統包工程設計階段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費、BIM 建築資訊建模費、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與標章<u>及</u>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與標章作業費、<u>□</u>水土保持計畫辦理及送審作業費、補充基地測量、地質鑽探、基地勘查費用及其他依法須完成送審之作業費等，由乙方依期別申請計價，經甲方審核後給付，各分期付款條件如下：…… …… (3)第 3 期：取得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及五大管線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完成本案全部細部設計成果送審(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 …… 5.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依個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 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 20%)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乙方如提報趕工計畫經甲方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	配合契約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增訂履約標的選項辦理(營建規劃組)。 配合契約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增訂履約標的選項辦理(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執行實務需要，及參照工程會範本施工查核丙等之罰處規定辦理(營建管理組、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即每月檢討趕工計畫進度超前，或經甲、乙雙方協商延遲履約付款原則辦理)，甲方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並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及逾期天數，<u>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至落後情形改善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u>)；如因乙方實施趕工計畫，造成甲方管理費用等之增加 <u>(含支付技術服務廠商費用)</u>，該費用<u>概</u>由乙方負擔。 8.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移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u>甲方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u> 	經甲方認定已有改善者(即每月檢討趕工計畫進度超前，或經甲、乙雙方協商延遲履約付款原則辦理)，甲方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並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及逾期天數，<u>核實檢討保留款額度</u>)；如因乙方實施趕工計畫，造成甲方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乙方負擔。 8.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u>非法</u>外籍移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依工程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增修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政 90499 號信箱；電話：0800217177。 2. 甲方之上級機關：端木青先生；地址：台北 郵政 90012—5 號信箱；電話：02-85099424。 	政 90499 號信箱；電話：0800217177。 2. 甲方之上級機關：端木青先生；地址：台北 郵政 90012—5 號信箱；電話：02-85099424。 	
第七條 履約期限 (四)設計階段應行送審文件..... 2. 細部設計成果(如設計圖說與工程數量計算書.....、☐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及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資料送達、修正，並獲核定/備查，詳依第二條第(七)款第 10 目細部設計相關約定辦理。 (五)設計階段分段進度<u>期限</u>(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階段作業項目至完成工作為止；<u>不含甲方審核作業時間</u>)：【依個案工程特性與實需，應予以增、刪、調整或修訂】 1. 第 1 階段細部設計：自簽約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u>完成</u>假設工程計畫(含圖算資料)<u>核定</u>，至少包含圍籬、.....。 2. 第 2 階段細部設計：自簽約次日起 60 日曆天	第七條 履約期限 (四)設計階段應行送審文件..... 2. 細部設計成果(如設計圖說與工程數量計算書.....、☐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檢核表<u>(規劃設計階段)【依工程會修正「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統包工程不適用，其執行過程得參照自行檢討】</u>及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資料送達、修正，並獲核定/備查，詳依第二條第(七)款第 10 目細部設計相關約定辦理。 (五)設計階段分段進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階段作業項目至完成工作為止)：【依個案工程特性與實需，應予增、刪、調整或修訂】 1. 第 1 階段細部設計：自簽約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u>提出</u>假設工程計畫(含圖算資料)，至少包含圍籬、.....。 2. 第 2 階段細部設計：自簽約次日起 60 日曆天	參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刪除無必要附註說明文字(營建規劃組)。 為配合執行實務需要及參照工程會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修(營建規劃組、營建管理組)。 配合執行實務需要(營建管理組)。 配合執行實務需要(營建管理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內<u>完成</u>土木(至少包含全區整地規劃、道路、排水及管線設施等)、○○主體大樓(開挖及下部結構)等設計成果<u>核定</u>，……。 3. 第 3 階段細部設計：自簽約次日起○○日曆天內<u>完成</u>○○新建大樓及○○附屬設施等設計成果<u>核定</u>，……。 4. 第 4 階段細部設計：自簽約次日起○○日曆天內完成全案細部設計成果<u>核定</u>，甲方收件後召開聯合審查會，運用 BIM 成果檢核需求。提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u>□建築能效評估</u>、給水、電力、電信、消防等業管機關送審完成掛件，並獲甲方備查。 …… (七)工期計算方式：<u>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u> <u>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u> <u>□工作天計算(由個案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u> <u>者，為工作天)【下列</u>依工程特性於招標時擇定載明<u>】</u> 1. 工程之設計及契約規定應<u>送審</u>文件或應<u>辦</u>事項之天數，以日曆天計(但契約另有約定者除外)。 …… 2. 工程之施工 <u>以日曆天計算者：</u> <u>□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下列國定假日、民俗節</u>	內<u>提出</u>土木(至少包含全區整地規劃、道路、排水及管線設施等)、○○主體大樓(開挖及下部結構)等設計成果，……。 3. 第 3 階段細部設計：自簽約次日起○○日曆天內<u>提出</u>○○新建大樓及○○附屬設施等設計成果，……。 4. 第 4 階段細部設計：自簽約次日起○○日曆天內完成全案細部設計成果，甲方收件後召開聯合審查會，運用 BIM 成果檢核需求。提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u>證書</u>、<u>候選</u>智慧建築證書、給水、電力、電信、消防等業管機關送審完成掛件，並獲甲方備查。 …… (七)工期計算方式：<u>(由個案</u>依工程特性於招標時擇定載明<u>)</u> 1. 工程之設計及<u>本</u>契約規定應<u>繳交之個別</u>文件或應<u>完成之個別</u>事項之天數，以日曆天計(但契約另有約定者除外)。 …… 2. 工程之施工 <u>□4.5.7.8.9. 小目免計入工期。【適用限期竣工</u> <u>工程】</u>	配合執行實務需要(營建管理組)。 配合執行實務需要及配合契約第 2 條第 5 款、第 7 款增訂履約標的選項辦理(營建管理組、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增修(營建規劃組)。 因應實務酌修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因應執行實務需要修訂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日，不列入天數計算：</u> <u>(1)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勞動節(5 月 1 日)及國慶日(10 月 10 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及補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u> <u>(2)民俗節日：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及補假日數免計履約期限。</u> ☐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u>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u> <u>(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第 2 子目至第 5 子目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u> <u>(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u> <u>(3)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u> <u>(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u> <u>(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u>	☒1.2.3.4.5.7.8.9.小目免計入工期☐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u>【適用日曆天計算工程】</u> ☐各小目均免計入工期。<u>【適用工作天計算工程】</u> <u>(1)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放假及補假者。</u> <u>(2)民俗節日：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放假及補假者。</u> <u>(3)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若有爭議時，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佈為參考依據。</u> <u>(4)因大雨致確無法履約者，其經乙方於天候回復正常後 7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陳報，並經甲方核可者(大雨認定標準依中央氣象局規定辦理)。</u> <u>(5)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其經乙方於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後 7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陳報，並經甲方認可者。(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u>	(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因應執行實務需要修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3. <u>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u> ☐應；☐免計入工期（由個案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九）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次日起___日曆天內<u>（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u>通知甲方，並於___日曆天內<u>（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u>	<u>（6）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星期日；但與前 5 小目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u> <u>（7）免計工期之日，乙方如有施作者，免計入工期。</u> <u>（8）因天候影響致確無法履約或有安全性顧慮致影響施工者，其經乙方於天候回復正常後 7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陳報，並經甲方認可者。（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u> <u>（9）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或地區工營處認定者。</u> （九）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次日起 7 日曆天內通知甲方，並於 45 日曆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	參照工程會工程契約範本、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及因應執行實務需要修訂（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修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日</u>), 檢具事證, 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 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 以半日計; 逾半日未達 1 日者, 以 1 日計。 (1)發生第十八條<u>第(六)款</u>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4)因<u>甲方要求</u>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u>(10)因甲方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u> <u>(11)</u>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 經甲方認定者。 	期限, 不計算逾期違約金,<u>乙方亦不得要求增加相關管理費用</u>。其事由未達半日者, 以半日計; 逾半日未達 1 日者, 以 1 日計。<u>倘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致逾時未檢具事證, 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者, 事後不得再為主張之。</u> (1)發生第十八條<u>第(八)款</u>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u>致主要徑</u>無法施工, <u>惟其他非主要徑工項仍繼續施工者</u>。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u>(10)</u>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 經甲方認定者。 	配合援引條款序修訂(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修訂(營建規劃組、北部工營處)。 參照工程會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修訂(營建規劃組)。 參照工程會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增訂(營建規劃組)。 配合子目序位調整(營建規劃組)。
第八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概由乙方自備, <u>且應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製(牌)元件與產品(包含、但不限於通信電子、控制儀器、器械類及網路通訊等)</u>。	第八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概由乙方自備。<u>另本工程不得進口陸、港、澳地區原物料。</u>	遵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修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存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u>除經軍方專案同意外，住宿房舍(含外籍移工)不得設置於營區內。</u> <u>(七)本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乙方(含分包廠商)之施工機具進場前，應將其品(廠)牌、型號及產地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監造單位審查，經甲方地區工營處核備後，始得進場施作。乙方應依預定施工期程，並考量審核所需時程，管制至少於進場前 10 工作天以前提出申辦。</u> <u>(八)</u>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 60%以上。 <u>(九)</u>為避免乙方以甲方之預付款或價金所租借或購置之建材或工料，遭其供應商、分包商或第三人以債權人或所有人之名義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甲方除得依第九條第(十六)款第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存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u>(七)</u>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 60%以上。 <u>(八)</u>為避免乙方以甲方之預付款或價金所租借或購置之建材或工料，遭其供應商、分包商或第三人以債權人或所有人之名義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甲方除得依第九條第(十六)款第	因應履約管理實務需要(北部工營處、營建規劃組)。 依軍備局 113 年 10 月 1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267575 號函示：「重申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工程施作機具排除中國製可行性』研商會議及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保障資訊安全」辦理增訂(營建規劃組)。 配合調整款序移列(營建規劃組)。 配合調整款序移列(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1 目之約定主張對該建材及工料具有所有權外，甲方並得代位墊付該債權人或所有人任何乙方已到期之應付債款項或反擔保金以除去查封。……	1 目之約定主張對該建材及工料具有所有權外，甲方並得代位墊付該債權人或所有人任何乙方已到期之應付債款項或反擔保金以除去查封。……	
第九條 履約管理 …… (三)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 …… 2. ☐ 建置 BIM，檢核設計工作成果，……。本項作業應注意保密及資通安全(例如禁止使用大陸廠牌或產品，並禁止大陸、港、澳人員參與)…… …… (十)施工計畫與報表： ……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u>並應依照甲方指定方式，如採箭線圖示法、先行順序圖示法繪製工程網圖</u>。預定進度表<u>及網圖</u>，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	第九條 履約管理 …… (三)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 …… 2. ☐ 建置 BIM，檢核設計工作成果，……。本項作業應注意保密及資通安全(例如禁止使用大陸廠牌或產品，並禁止大陸、港、澳籍人員參與)…… …… (十)施工計畫與報表： ……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甲方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乙方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	刪除贅字(營建規劃組)。 因應履約管理實務需要(北部工營處、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負之全部責任。 6. 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u>工程採購相關法令規定</u>最新版本施工日誌之格式，<u>於</u>約定之時間<u>務實</u>填寫施工日誌，<u>並依核定預定進度表及當日實際施作之項量，詳實登載實作進度，納入施工月報彙整送請備查；倘經甲方審認進度填報不實者，每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且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正。</u> (十一)工作安全與衛生： 4.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u>迅即適切</u>向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地區工營處報告(<u>即採邊處置、邊回報原則執行</u>)。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地區工營處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u>配合辦理</u>。 5. 乙方應依行政院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u>	6. 乙方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u>工程會</u>最新版本施工日誌之格式，<u>按</u>約定之時間<u>，</u>填寫施工日誌，<u>於工程竣工時</u>彙整送請備查。 (十一)工作安全與衛生： 4.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u>8 小時內</u>向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地區工營處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地區工營處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u>照辦</u>。 5. 乙方應依行政院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u>	因應履約管理實務增修(北部工營處、營建規劃組)。 因應履約管理實務修訂(北部工營處、營建規劃組)。 因應實務增訂分項安衛計畫得納併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送審(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 乙方應於開工前提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核定後確實執行。 ☐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u>亦得以納併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報審查</u>。 (十二)人員及機具管制： 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1)非法外籍移工<u>及</u>大陸、港、澳勞工。 (2)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 目辦理報備)<u>及其他不合規定等人員</u>。 6. 乙方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u>【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前開規則辦理，並應考量營區門禁管制能量及其攝錄或定位功能尚可能涉有機敏性外洩之疑慮等】</u>☐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其他：_____。 7. 乙方違反本款<u>第 1-1 目以外之</u>各目約定者，每次<u>每人</u>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u>5</u> 千元；<u>若涉有</u>	☐ 乙方應於開工前提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核定後確實執行。 ☐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 (十二)人員及機具管制： 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1)非法外籍移工<u>、</u>大陸、港、澳<u>籍</u>勞工<u>、童工</u>。 (2)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 目辦理報備)。 6. 乙方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u>(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前開規則辦理)</u> ☐總重量逾 3.5 公噸之貨車。☐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其他：_____。 7. 乙方違反本款各目約定者，每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u>1</u> 千元；<u>但涉及</u>違約僱用非法外籍<u>勞</u>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配合實務需要增修附註(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違約僱用非法外籍<u>移工</u>及大陸、港、澳勞工進場工作者，應依本條第(二十一)款約定計罰。 (二十一)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移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移工。違法僱用外籍移工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1. 乙方或<u>分包</u>施工廠商經查獲並確認有違約僱用非法外籍移工及大陸、港、澳勞工進場工作者，每<u>次每人</u>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u>15</u> 萬元。 2. <u>若曾非法僱用外籍移工(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為限)者，將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與第 72 條規定，而遭受主管機關處以「不予核發招募、聘僱許可或中止引進」及「廢止招募、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影響履約概由乙方負責。</u> (四十四)履約管理缺失罰則： 7. 品管或職安人員未到場導致發生經主管機關認定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或各級查驗施工缺因失未改善前，甲方除應扣除未到場人員	工、<u>童工</u>、大陸、港、澳勞工進場工作者，應依本條第(二十一)款約定計罰。 (二十一)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移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移工。違法僱用外籍移工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u>另</u>乙方或施工廠商經查獲並確認有違約僱用非法外籍移工、<u>童工</u>、大陸、港、澳勞工進場工作，每<u>人/次勞工</u>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u>10</u> 萬元。 (四十四)履約管理缺失罰則： 7. 品管或職安人員未到場導致發生經主管機關認定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或各級查驗施工缺因失未改善前，甲方除應扣除未到場人員	邇來某軍事工程遭查獲有進用非法移工之情事，為能有效提升軍工安全防範考量，參酌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罰鍰之額度，爰予以加重懲罰性違約金計罰，及酌修文字內容以明確罰則約定(營建規劃組)。 為利防範工地職業災害及強化嚇阻效果，加重懲罰性違約金(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費用外，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計價至缺失改善止。另如發生職業災害達通報主管機關標準者，每次罰款 15 萬元；如職業災害未達通報標準者，每次罰款 5 萬元。 (1)前目重大職業災害或重大職安事故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2 月 15 日勞檢 4 字第 0960062748 號函定義為同一災害發生勞工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失能傷害者。 (2)前目重大環保事故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4 月 24 日環署秘字第 0960031052 號函定義為同一災害發生勞工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失能傷害者；及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全部停工 1 次或部分停工 2 次以上之處分，或 ☐ 累計罰款金額達 100 萬元。【適用於巨額採購工程】 ☐ 累計罰款金額達 30 萬元。【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 ☐ 累計罰款金額達 10 萬元。【適用於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9. 乙方履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或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致使甲方遭主管機關行政罰鍰者，應由乙方負責繳納，如由甲方先	費用外，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計價至缺失改善止。另如發生職業災害達通報主管機關標準者，每次罰款 10 萬元整；如職業災害未達通報標準者，每次罰款 5 萬元整。 (1)前目重大職業災害或重大職安事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2 月 15 日勞檢 4 字第 0960062748 號函定義為同一災害發生勞工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失能傷害者。 (2)前目重大環保事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4 月 24 日環署秘字第 0960031052 號函定義為同一災害發生勞工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失能傷害者；及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全部停工 1 次或部分停工 2 次以上之處分，或 ☐ 累計罰款金額達 100 萬元。【適用於巨額採購工程】 ☐ 累計罰款金額達 30 萬元。【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 ☐ 累計罰款金額達 10 萬元。【適用於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9. 乙方不得僱用無勞保身分之勞工進場；經發現無勞保身分之勞工進場，每位罰款 5 千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由甲方通知乙方繳款。 10. 乙方履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或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致使甲方遭主管機關行政罰鍰者，應由乙方負責繳納，如由甲方先	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 本目罰則第(十二)款第 7 目已約定應予刪除(營建規劃組)。 原第 9 目移列，本目及以下各目配合調整序位(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行繳納者，甲方得自當期計價扣除或向乙方求償。 <u>11.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各營內智慧型手機禁制規定，.....。</u> <u>12.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之規定，經查獲違反約定情事者，每次每輛(台)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5 萬元。於當期服務費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若涉疑洩漏國家、軍事機密情節者，另移送依法偵辦。</u> 13.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履約<u>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涉有違反契約、法令規定者</u>，經甲方<u>會同審監單位</u>審認確定，每一<u>事件罰款 1 萬元，其屬情節重大者，每一事件罰款 5 萬元</u>。於當期服務費或工程款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14. 依本條款各目履約管理缺失「罰則」處置，其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u>若為重複性疏失、一再發生之情形，屬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採以 1.5 倍計罰。乙方(含分包廠商)尚涉及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者，應另依規定處理。</u>	行繳納者，甲方得自當期計價扣除或向乙方求償。 <u>12. 乙方履約期間應遵守各營內智慧型手機禁制規定，.....。</u> 13.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不實或<u>有違反本契約、採購法或其他相關</u>法令規定者，經甲方<u>檢討</u>審認確定，每一件罰款 1 萬元。於當期服務費或工程款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14. 依本條款各目履約管理缺失「罰則」處置<u>者</u>，其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u>另乙方若有</u>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u>甲方</u>應依規定<u>辦理</u>。	為落實依第 8 條第 7 款遵政策「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之規定，爰增訂本目罰則(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需要酌修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需要酌修文字內容(營建規劃組)。
第十一條 履約品管 	第十一條 履約品管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十)品質管制： 11. 乙方其他應辦事項： (1) ☐ 乙方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2) ☐ 於施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u>(3) ☐ 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u> (十七) 乙方重複性缺失(含水保、職安衛、環保等)，如結構體鋼筋保護層不足、混凝土澆置完成面蜂窩、水泥粉刷面凹凸不平整、勞工安全防墜落措施不足、管路排置過密現象、保護層不足或未依核定水保計畫施工等(項目包含、<u>但</u>不限於工程會頒布<u>現行版</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u>之施工品質含強度及安全事項</u>)，乙方應依甲方(含監造單位)要求(或書面協議)期限內改正完畢，未依期限完成改正或重複發生情節嚴重者，每件罰款 3 萬至 6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通知乙方撤換須負上開缺失責任	(十)品質管制： 11. 乙方其他應辦事項： (1) ☐ 乙方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2) ☐ 於施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十七) 乙方重複性缺失(含水保、職安衛、環保等)，如結構體鋼筋保護層不足、混凝土澆置完成面蜂窩、水泥粉刷面凹凸不平整、勞工安全防墜落措施不足、管路排置過密現象、保護層不足或未依核定水保計畫施工等<u>項</u>，影響整體工程品質。(項目包含<u>且</u>不限於工程會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u>內容</u>)，乙方應依甲方(含監造單位)要求(或書面協議)期限內改正完畢，未依期限完成改正或重複發生情節嚴重者，每件罰款 3 萬至 6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通知乙方撤換須負上開缺失責任之工地負責人或	參照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第 4.01.09 點增訂辦理(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之工地負責人或相關之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十八)乙方偷工減料、隱蔽部分未依程序申請查驗或施工品質不良，經監造單位書面<u>要求應</u>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完畢或敲除重作，<u>而乙方</u>未依期限完成改正或<u>不配合辦理</u>者，視情節輕重每件罰款 3 萬至 6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通知乙方撤換須負上開缺失責任之工地負責人或相關之品管人員。 	相關之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十八)乙方偷工減料、隱蔽部分未依程序申請查驗或施工品質不良，經監造單位<u>以書面請乙</u><u>方</u>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完畢或敲除重作，未依期限完成改正或<u>無法改正</u>者，視情節輕重每件罰款 3 萬至 6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通知乙方撤換須負上開缺失責任之工地負責人或相關之品管人員。 	酌修文字內容以臻明確(營建規劃組)。
第十四條 保證金 <u>(一)乙方應依甲方預算款源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國軍財務單位辦理繳納保證金。如符合下列所定情形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並得予減收：</u> <u>1. 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為限。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u>	第十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依甲方預算款源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國軍財務單位辦理繳納保證金，<u>並依下列各款、目約定履行，未載明事項遵照相關法令規定：</u> <u>(一)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繳納優惠辦法：</u> <u>1. 乙方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依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上限予以優惠。</u> <u>2. 乙方為職業安全衛生特優或優等廠商，依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予以減半優惠。</u> <u>3. 若乙方同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亦為職業安全衛生特優或優等廠商者，其押標</u>	參酌本中心工程契約樣稿修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u> <u>2. 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30%為限。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u> 	<u>金、履約保證金合併優惠（減收）金額，以不逾前兩目優惠之較高上限者為限。</u> <u>4. 乙方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為優良營造業者，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上限予以優惠（不含工程保留款及預付款優惠）。</u> <u>5. 繳納後方為得獎廠商者不予優惠。</u> <u>6. 前目要點優惠取消或不予優惠情形，亦適用之。</u> 	
第十五條 驗收 (三)驗收程序： 1.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u>及甲方</u>地區工營處。<u>甲方</u>地區工營處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u>（由個案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u>內會同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竣工後 7 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	第十五條 驗收 (三)驗收程序： 1.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u>地區工營處及甲方</u>。<u>地區工營處/甲方</u>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u>7</u>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及乙方，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乙方未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竣工後 7 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 	依工程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增修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表。 (十二)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u>日內（個案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以不逾 30 日為限）</u>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初驗至初驗合格及驗收至驗收合格期間，甲方均得針對履約結果所新增發現之瑕疵另定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正，但均以乙次為限；乙方依契約第四條規定提出減價收受者，應提前於改<u>正</u>期限 10 日前提出，如未獲甲方同意，乙方仍應於原改<u>正</u>期限內完成改正；如有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二)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u>定相當期限（由驗收會議決定）</u>，要求乙方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初驗至初驗合格及驗收至驗收合格期間，甲方均得針對履約結果所新增發現之瑕疵另定相當期限 <u>（2 次總計不逾 60 日，初、正驗分別計算）</u> 要求乙方改正，但均以乙次為限；乙方依契約第四條規定提出減價收受者，應提前於<u>缺</u>改期限 10 日前提出，如未獲甲方同意，乙方仍應於原<u>缺</u>改期限內完成改正；如有部分驗收者亦同。 	依工程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及參酌中心工程契約樣稿酌修(營建規劃組)。
第十七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2. 期間： <u>(3)</u>本契約乙方施作工項實際保固年限，依契約所附保固年限表為準。 	第十七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2. 期間： <u>(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u> <u>(4)</u>本契約乙方施作工項實際保固年限，依契約所附保固年限表為準。 	刪除非屬工程會契約範本之條文，及為避免保固金收繳及發還實務窒礙(營建規劃組)。 配合前次目條文刪除移列(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十四)乙方應依工程附約保固年限表製作「保固金分年金額統計表」送審，作為乙方繳交（<u>工程</u>結算金額 3%）及退還保固金之依據。 	(十四)乙方應依工程附約保固年限表製作「保固金分年金額統計表」送審，作為乙方繳交（<u>契約</u>結算金額 3%）及退還保固金之依據。 	為整合與第 14 條第 2 款約定一致性（營建規劃組）。
第十八條 遲延履約 (九) ☐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十) ☐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第十八條 遲延履約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十)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為利個案實務彈性運用增修為勾選條款(營建規劃組)。
第二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u>總</u>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第二十一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五)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依工程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統包工程契約範本修訂(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u>3.</u>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u>(六)</u>乙方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工期，考量其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甲方受理審查及核定時程後，<u>適時提出申請</u>，並於接獲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施作。 <u>(七)</u>乙方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 1 家(種)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甲方得擇優通知乙方使用，乙方不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u>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u> <u>4.</u>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u>5.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u> <u>(六)乙方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七條第(九)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 <u>(七)</u>乙方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u>時</u>期程，考量其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甲方受理<u>申請</u>審查及核定<u>期</u>時程後<u>再行</u>適時提出，並於接獲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u>依同意變更情形</u>施作。<u>除因甲方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u> <u>(八)</u>乙方投標時提出之<u>主要</u>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 1 家(種)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甲方得擇優通知乙方使用，乙	依工程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刪除(營建規劃組)。 配合前目條文刪除移列(營建規劃組)。 依工程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刪除(營建規劃組)。 依工程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刪除(營建規劃組)。 依工程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統包工程契約範本刪修及款序配合調整(營建規劃組)。 依工程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統包工程契約範本酌修及款序配合調整(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得</u>就此表示異議。 	方不<u>會</u>就此表示異議。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5. ☐ 甲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第二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5. 甲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為因應實務特性增列勾選符號，以供個案彈性運用(營建規劃組)。 為因應實務特性增列勾選符號，以供個案彈性運用(營建規劃組)。
第二十四條 保密 (二)乙方保密安全責任(一般保密項目) 1. 共通性部分： (19)乙方導入 BIM <u>之財物或勞務分包採購作業，應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製(牌)元件與產品，及禁止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廠商或人員參與，且嚴格管制資通安全性。</u> 	第二十四條 保密 (二)乙方保密安全責任(一般保密項目) 1. 共通性部分： (19) 乙方導入 BIM <u>時，應注意保密及資通安全(如禁止使用大陸、港、澳地區廠牌或產品，並禁止大陸、港、澳籍人員參與)。</u> 	遵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修訂(營建規劃組)。
第二十五條 其他	第二十五條 其他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u>(一)本案屬國防軍事工程，依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為確保國防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如因個案因素需使用前述限制之產製品或服務，應專案敘明情形並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u> <u>1. 本案採購計畫各類工程材料、設備(含保固)產品(牌)及其元件，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或廠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u> <u>2.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之定義：</u> <u>(1)品(牌)註冊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 <u>(2)採購標的及品項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 <u>3. 乙方於履約驗收階段，應依甲方指定方式配合辦理不定期實地訪廠、抽樣檢查或拆驗等作業。</u> <u>(二)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u>	<u>(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u>	依軍備局 113 年 1 月 12 日國備工營字第 1130013323 號函示因應國安法部分條文施行辦理，於契約條款增列規範該法第 11 條禁止之行為(營建規劃組)。 遵國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30236890 號令頒「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增訂(營建規劃組)。 同上。 同上。 為前揭條款增訂以下相關款序配合移列(營建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事。 <u>(八)本案軍事工程採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 廠商不得為投標廠商或分包商。 	事。 <u>(七)本案禁用大陸地區勞工，大陸地區廠商不得</u> 為投標廠商或分包商。<u>如須使用大陸地區產</u> <u>品得依實需專案報請甲方同意。</u> 	刪除與第 9 條第 12 款、本條第 1 款 重複約定及酌修文字內容(營建規劃 組)。
附件 3 統包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四、乙方(權責劃分表內所列辦理者)應依本表 各工作項目之規定期限辦理完成各項工作， 含編號發文(送請審查、審定、核定或備查) 時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u>含法令申請</u> <u>主管機關〔或機構〕審議時間</u>)，致不能如期 交件者，得依契約<u>第七條</u>約定以書面<u>申請</u>展 延<u>合理期限</u>。乙方之補正或改善，以□1□2 次【<u>依個案工程特性擇定載明，未載明者為</u> <u>1 次</u>】為限(依各級審核單位分別計算)，補 正或改正時間以□1□2 週【<u>依個案工程特性</u> <u>擇定載明，未載明者為 1 週</u>】內完成為限(契 約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超出次數之補正 或改善、複審及行政作業時間均應計入履約 期限。 八、設計階段：(有、無專管)	附件 3 統包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四、乙方(權責劃分表內所列辦理者)應依本表 各工作項目之規定期限辦理完成各項工作， 含編號發文(送請審查、審定、核定或備查) 時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 期交件者，得依契約約定<u>由雙方</u>書面<u>協議</u>展 延。乙方之補正或改善，以□1□2 次【<u>依個</u> <u>案工程特性擇定載明</u>】為限(<u>依各級審核單位</u> <u>分別計算</u>)，補正或改正時間以□1□2 週【<u>依</u> <u>個案工程特性擇定載明</u>】內完成為限(契約另 有約定者，從其規定)，超出次數之補正或改 善、複審及行政作業時間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八、設計階段：(有、無專管)	為因應實務作業修訂文字內容(營建 規劃組)。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項次 2. 主要服務項目「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設計圖樣及書表簽證執行計畫」完成期限-設計人：<u>應於</u>簽約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送達專案管理人。 ➤項次 5. 主要服務項目「……☐2. 綠建築候選證書、☐候選建築能效評估申請及獲得……」。 九、附約簽訂階段：(有、無專管) ➤項次 3. 主要服務項目「送還工營中心提供之所有文件、圖書、光碟等資料」完成期限-設計人：工程附約簽訂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將規劃設計階段工營中心提供之所有文件、圖書、光碟等資料列冊送還(函復備查；<u>甲方若未提供資料者，乙方無需辦理返還</u>)。 十、開(施)工前：(有、無專管) ➤項次 5. 主要工作項目「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變更資料送審」完成期限-承造人：<u>動</u>(施)工 15 日前送達監造人。 十一、施工階段：(有、無專管) ➤項次 8. 主要工作項目「☐圖說研討會」…… ➤項次 20. 主要工作項目「施工中工期核計(含不計工期檢討案)」完成期限-承造人：每月<u>至少應</u>彙計<u>乙</u>次，<u>並於</u>每次月 10 日<u>前</u>送達監	➤項次 2. 主要服務項目「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設計圖樣及書表簽證執行計畫」完成期限-設計人：<u>依</u>簽約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送達專案管理人。 ➤項次 5. 主要服務項目「……☐2. 綠建築候選證書申請及獲得……」。 九、附約簽訂階段：(有、無專管) ➤項次 3. 主要服務項目「送還工營中心提供之所有文件、圖書、光碟等資料」完成期限-設計人：工程附約簽訂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將規劃設計階段工營中心提供之所有文件、圖書、光碟等資料列冊送還<u>工營中心</u>(函復備查)。 十、開(施)工前：(有、無專管) ➤項次 5. 主要工作項目「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變更資料送審」完成期限-承造人：<u>開</u>(施)工 15 日前送達監造人。 十一、施工階段：(有、無專管) ➤項次 8. 主要工作項目「圖說研討會」…… ➤項次 20. 主要工作項目「施工中工期核計(含不計工期檢討案)」完成期限-承造人：每月彙計<u>1</u>次，每次月 10 日送達監造人	酌修文字(主任室監察)。 配合契約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增訂履約標的選項辦理(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及明訂未提供相關資料之處置原則(營建規劃組、主任室監察) 配合第 7 條第 1 款開工、動工之定義修訂(主任室監察) 因應實務特性改訂為選項，以供個案彈性運用(中部工營處、營建規劃組)。 酌修文字避免誤解(主任室監察)

修正樣稿	現行樣稿(11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	說 明(建議單位)
造人。 十二、完工驗收階段：(有、無專管) ➤項次 3. 主要工作項目「<u>申報竣工、竣工確認、核計總工期</u>」完成期限-承造人：<u>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書面通知監造人/專案管理人及地區工營處；由地區工營處依契約會同有關單位人員現勘確定是否竣工，及督商填具完竣報告表、核計總工期等資料送審。</u> ➤項次 4. 主要工作項目「☐智慧、☐綠建築標章、☐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及獲得」 十一、施工階段：(無專管) ➤項次 28. 主要工作項目「編擬操作、維護(修)手冊及教育訓練計畫」完成期限-承造人：草案應於<u>竣工</u>前 60 日提出送審，並於竣工前 30 日提出 1 份完審本。..... 附件 9 僱工保證切結 本廠商承攬「<u> </u>統包工程」，茲保證於本工程履約期間絕對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通緝、大陸、港、澳勞工，倘有違背，願負法律完全責任。 	十二、完工驗收階段：(有、無專管) ➤項次 3. 主要工作項目「<u>向業主申報竣工、核計總工期、竣工確認</u>」完成期限-承造人：竣工當日<u>申報</u>，<u>次日</u>由<u>監造人召集</u>有關單位派員現勘<u>完成竣工確認</u>，<u>再次日併紀錄及竣工表、總工期等資料送達監造人。</u> ➤項次 4. 主要工作項目「☐智慧、☐綠建築標章申請及獲得」。 十一、施工階段：(無專管) ➤項次 28. 主要工作項目「編擬操作、維護(修)手冊及教育訓練計畫」完成期限-承造人：草案應於前 60 日提出送審，並於竣工前 30 日提出 1 份完審本。..... 附件 9 僱工保證切結 本廠商承攬「<u> </u>統包工程」，茲保證於本工程履約期間絕對禁止僱用童工、非法外籍、通緝、大陸、港、澳<u>籍</u>勞工，倘有違背，願負法律完全責任。 	因應履約管理實務修訂(北部工營處、營建規劃組)。 配合契約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增訂履約標的選項辦理(營建規劃組)。 缺漏字補正(主任室監察) 酌修文字(營建規劃組)。